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大昌行租賃協議

#### 重續大昌行租賃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5月2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嶺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大昌行（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2021年大昌行租賃協議。2021年大昌行租賃協議即將於2024年5月31日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5月20日，嶺星（作為業主）與大昌行（作為租戶）訂立2024年大昌行租賃協議，以重續現行的租約，新租賃期為期三年，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昌行為中信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54%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即中信股份的聯繫人，故此，大昌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2024年大昌行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參考2024年大昌行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5月2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嶺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大昌行（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2021年大昌行租賃協議。2021年大昌行租賃協議即將於2024年5月31日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5月20日，嶺星（作為業主）與大昌行（作為租戶）訂立2024年大昌行租賃協議，以重續現行的租約，新租賃期為期三年，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2024年大昌行租賃協議

2024年大昌行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5月20日

### 訂約方

- (i) 嶺星（作為業主）
- (ii) 大昌行（作為租戶）

### 標的物業

中信電訊大廈7樓至11樓全層。

### 年期

2024年大昌行租賃協議的年期為三年，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每月租金及管理費用

每月租金（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用以及其他支出）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為1,231,100港元，而每月管理費用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首尾

兩天包括在內) 期間約為 199,200 港元 (可予修訂), 並須於每個曆月的第一天預付。

根據 2024 年大昌行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及管理費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並參考 2021 年大昌行租賃協議收取的現時租金及管理費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當前的市值租金而釐定。

### 過去交易金額

根據 2021 年大昌行租賃協議,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期間, 大昌行就租賃標的物業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的租金、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 (不計入由嶺星向大昌行收取以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總額分別為:

	自 6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2021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自 1 月 1 日起 至 4 月 30 日 止期間 2024 年
約港元 (百萬元)	9.7	16.6	16.7	5.6

### 年度上限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截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期間, 大昌行根據 2024 年大昌行租賃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費用 (包括總租金、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 不得超過下文所載最高金額:

	自 6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2024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自 1 月 1 日起 至 5 月 31 日 止期間 2027 年
港元 (百萬元)	11.0	18.5	18.5	8.5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大昌行根據 2021 年大昌行租賃協議於相關期間已付的租金；(ii)於 2024 年大昌行租賃協議訂明的租金及管理費用；(iii)過去已付及現時應付的管理費用；及(iv)預期就標的物業產生的支出等因素後釐定。

本公司將監察及確保 2024 年大昌行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 2024 年大昌行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且根據協議項下每月應付的費用總額將不超過上述年度上限。董事會亦將就此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一名外聘核數師就 2024 年大昌行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確保符合上述年度上限。

### 其他許可安排

嶺星亦與大昌行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的車位及其他面積訂立許可安排，而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截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期間，預期根據該許可安排應付的年度金額上限分別為：

	自 6 月 1 日起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自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	財政年度		至 5 月 31 日止期間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港元	175,000	300,000	300,000	125,000

上述許可安排屬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下的豁免範圍內。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期間，大昌行集團就上述許可安排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安排金額為：

	自 6 月 1 日起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自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	財政年度		至 4 月 30 日止期間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約港元	95,000	162,000	162,000	54,000

##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4年大昌行租賃協議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而毋需尋找新租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大昌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該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1997年在香港成立，並於2007年4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作為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為全球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的國際電信服務，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在東南亞提供IT服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其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中國內地大型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 ICT 服務。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及 ICT 服務，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 嶺星

嶺星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用作持有物業。

## 大昌行

大昌行是一家亞洲多元化汽車及消費品分銷企業，擁有廣泛覆蓋的物流網絡。大昌行是領先的汽車代理及分銷商，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保養、租賃、維修及融資。大昌行的消費品業務包括食品、快速消費品、醫療保健品及電子產品分銷，以及食品加工、貿易及零售。

##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本公司及大昌行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自 1979 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昌行為中信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54% 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即中信股份的聯繫人，故此，大昌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 2024 年大昌行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參考 2024 年大昌行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先生為中信泰富的董事。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劉基輔先生已於本公司審批 2024 年大昌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亦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審批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 年大昌行租賃協議」 指 嶺星與大昌行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4年大昌行租賃協議」	指	嶺星與大昌行於2024年5月2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期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中信股份、本公司及大昌行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分別為本公司及大昌行的間接控股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以及大昌行的直接控股公司；
「中信電訊大廈」	指	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的中信電訊大廈；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大昌行集團」	指	大昌行及其附屬公司；

「大昌行」	指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嶺星」	指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西成

香港，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羅西成先生（主席）及樂真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波先生、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迅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聞庫先生。